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7668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8日

商 标

# 奧丽莎

申请人 晋江市骏霄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709号永隆国际2幢1单元3103室

代理机构 杭州路锦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5类：乐器；钢琴；鼓（乐器）；筝；笛；小提琴；电子乐器；电子琴；打击乐器；弦乐器